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音字第 22-099-12007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遂派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0 日凌晨零時 50 分前往現場

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8.8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N036515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凌晨零時 52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凌晨零時 2 分派員前往

稽查，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1 分貝（均能音量為 73.1 分貝，因現場進行工程無法配合停機（鋪路機）進行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N036518 號通知

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3 日音字第 22-099-12007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7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管制區 | 音量 | 时段 | 20Hz 至 200Hz | | | 20Hz 至 20KHz | | |
|-------|-------|----|--------------|----|----|--------------|----|----|
| | |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 | | | ＼ | ＼ | ＼ | ＼ | ＼ | ＼ |
| 均能 | 第 1 類 | | 47 | 47 | 42 | 70 | 50 | 50 |
| 音量 | | | | | | | | |
| (Leq) | 第 2 類 | | 47 | 47 | 42 | 70 | 60 | 50 |
| | | | | | | | | |
| | 第 3 類 | | 49 | 49 | 44 | 75 | 70 | 65 |

| | | | | | | |
|-----------------------------|---------|----|----|-----|----|----|
| 第 4 類 | 49 | 49 | 44 | 80 | 70 | 65 |
| 最大音量 (L _{max}) | 第 1、2 類 | | | 100 | 80 | 70 |
| | 第 3、4 類 | -- | | 100 | 85 | 75 |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 | |
|-------------|--|
| 項次 | 二 |
| 違反法條 | 第 9 條第 1 項 |
| 裁罰依據 | 第 24 條第 1 項 |
| 違反行為 |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 業場所 |
| | 營建工程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3.5 分貝 < 超出值 \leq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 之 4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包括……○○路……）……。」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檢測噪音當時，並未測量背景音量，未考慮氣候干擾因素，噪音測量完成後，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來函並未告訴願人違反之相關法規及詳細內容，且本件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且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訴願人之違反事實已不復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所發出之聲音，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N036515 號及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N036518 號通知書、衛

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050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測量背景音量、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並未通知其限期改善及所違反之法規內容；且本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

作營建工程地點（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及○○段○○號路段），屬第 3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65 分貝。訴願人於上開地點施作之工程縱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依上揭規定，該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仍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凌晨零時 50 分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8.8 分貝，

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掣發 99 年 12 月

日第 N036515 號通知書告發，限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凌晨零時 52 分前改善完成。該舉

發通知書除載明係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現場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外，另亦載明訴願人應於接到該舉發通知書後 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舉發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現場會同檢測人員○○○（即本案訴願代理人）簽名收受，惟原處分機關迄未收受訴願人陳述書。

五、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凌晨零時 2 分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

量為 73.1 分貝，且因現場進行工程為鋪路機舖設柏油，無法配合停機進行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管制標準（65 分貝）8.1 分貝。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當時並未改善完成，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1 萬 8,000 元）之 4 倍，裁處訴願人 7 萬 2,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 | 立 | 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陳 | 石 | 獅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戴 | 東 | 麗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葉 | 建 | 廷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